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 ZHI LAN LAW FIRM —

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 1502 室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65669137

传真 (Fax): 010-65682967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弦信息”）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载的《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

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与会议召开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通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如期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385 房间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6 名，均为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7,78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所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

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7,78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7,78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5,1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田永革、石家庄网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网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7,78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78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78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7,78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杨芳 张杨芳

经办律师(签字): 张杨芳 张杨芳

经办律师(签字): 魏剑啸 魏剑啸

2016年5月6日